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恢984号

申请执行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宋晓沛，

被执行人：刘云，

被执行人：倪乃虎，

申请执行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刘云、倪乃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辽0202民初756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08月21日以(2019)辽0202执321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云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锦霞南园10号2单元6层1号房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云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锦霞南园10号2单元6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长 滕 今 桥
执行员 张 敏
执行员 何 晓 鲁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书记员 王 宇